

包头市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技术负责人：朱 伟

项目负责人：姚振明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声明

为保证本报告的准确、公正、真实、有效，对包头市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指派安全评价员姚振明、姬长兴，等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工作，并根据实地勘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对本报告负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评价单位（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采矿	
项目组成员	姬长兴	1700000000300202	030739	安全	
	侯宗有	S011011000110203000065	040453	地质	
	王国辉	1700000000200143	017991	机械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008992	电气	
	李洪涛	1100000000201838	025205	水工结构	
报告编制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采矿	
	姬长兴	1700000000300202	030739	安全	
报告审核人	王普贤	1600000000300058	028243	采矿	
	吕志	1800000000200650	035140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焘	1800000000300099	033188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朱伟	0800000000101056	005381	安全	